

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施行細則

95.11.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教育委員會通過
96.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教育委員會通過
96.04.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教育委員會修訂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訂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細則悉依本校「服務教育施行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服務教育制度係落實本校創立宗旨，目的在培育學生具備良好之生活習慣、熱忱之服務精神、管理自我以完成交付任務之能力，並激發勤奮負責之品行，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社會之根基。
- 第三條 服務教育制度分為體驗學習、服務學習兩部分。
- 一、體驗學習：大一開設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驗學習」（一學分）。分為講授課與實習課，講授課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期能敦促瞭解服務之意義。實習課以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公共教室之清掃維護工作為主，旨在引導學生身體力行服務工作。
- 二、服務學習：開設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服務學習」（一學分，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自 109 學年度起，刪除此課程)，分為講授課與實習課。於講授課教授學生設計服務方案，實習課時數用於本校合作之協力單位以執行服務方案。
- 第四條 本校推行服務教育制度之相關組織如下：
- 一、學生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係教學資源中心轄下之行政單位，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服務教育活動之推動、執行。
- 二、教學小組：本組得邀聘認同服務教育理念，並具教學熱忱之校內外合格教師擔任「服務學習」、「體驗學習」之任課教師，並組成教學小組，定期研討授課內容。本組組長可擔任授課教師，並兼任教學小組召集人。
- 三、服務教育小組長（以下簡稱小組長）：本組得依工作需要，遴聘本校體驗學習課程成績優秀學生擔任幹部，帶領學生進行「體驗學習」實習課，本組為小組長之督導單位。
- 第五條 本組相關人員職掌如下：
- 一、組長：
- (一) 承教學資源中心之指導，綜理全般事宜。
 - (二) 負服務教育制度推展之總責。
 - (三) 服務教育制度之策劃、協調、執行。
 - (四) 服務教育工作人員甄選、訓練、督導、考核。
 - (五) 服務教育理念之宣導、行銷。
- 二、職員：
- (一) 服務教育活動宣導、文書檔案處理。
 - (二) 全校志願服務活動之研習訓練、宣傳與執行。
 - (三) 服務教育行政庶務辦理及工具管理暨採購。
 - (四) 修習「體驗學習」學生之編組、調配與督導。
 - (五) 審辦學生修習「體驗學習」請假、實習成績計算事宜。
 - (六) 負責教育、訓練、管理本組之學生幹部(區隊長、小組長)。

(七) 服務教育所需經費編列、稽核、結報。

(八) 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服務教育課程之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一、授課教師：

(一) 擔任「服務學習」、「體驗學習」之任課教師，負責講授課程，進行教學與評量。

(二) 關心與輔導修課學生之課堂學習及服務參與情形。

(三) 評閱學生之課堂作業。

(四) 宣導服務理念及本課程相關措施。

(五) 總評修課學生之期末總成績。

二、區隊長：遴選優秀之小組長擔任之，職責如下：

(一) 輔導責任區內小組長有效執行工作。

(二) 領導小組長完成本組交付之任務。

(三) 補課學生之任務安排及督導。

(四) 責任區內各組學生到課記錄之登錄管理。

三、小組長：擔任「體驗學習」實習課之領導幹部，職責如下：

(一) 責任區內工作規劃與任務分工。

(二) 領導與輔導組內學生參與服務活動。

(三) 記錄及考評組內學生到課及表現情形。

(四) 服務活動相關工具之配置、申領與管理。

(五) 每月按時填寫「服務助學(工讀)出勤紀錄表」，送交督導人員簽章，並據以核發服務助學(工讀)金。

(六) 小組長之任期至少以一學期或議定之服務期間為原則，工作表現不佳，應由本組重新予以訓練，必要時得暫停或中止其服務助學(工讀)資格。

(七) 執行本組相關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服務教育課程之「體驗學習」係為本校特定課程，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轉學生如已在他校修習相似課程，請檢附課程大綱，由學生學習組審核。在「學分數 \geq 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得抵免「體驗學習」課程。

第八條

本組得依當學期修課學生人數，將「體驗學習」實習課規劃成若干課程小組，課程內容以教導並體驗教學大樓之教室清潔維護工作為主。編組原則如下：

一、採不分科系男女混合方式編組，編組名單由本組於每期開始前3天公告之。

二、資源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由本組依實況適當調配。

三、學生如有特殊原因，可向本組申請換組，經核可始得行之。

四、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天廿十分鐘為原則。

第九條

「體驗學習」之請假規定與成績考核作業授權學生學習組與任課教師決定，並明載於每學期授課大綱中。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教資中心聯席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